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5〕20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 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汇率形成的市场化程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加快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发展，为银行和企业提供更多的风险管理工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即期外汇市场交易主体

（一）非金融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申请会员资格,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进行自营性交易:

1.上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25**亿美元或者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20**亿美元以上;

2.具有**2**名以上从事外汇交易的专业人员;

3.具备与银行间外汇市场联网的电子交易系统;

4.自申请日起前两年内没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5.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交易中心申请会员资格,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

1.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2.具有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3.保险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4.具有**2**名以上从事外汇交易的专业人员;

5.具备与银行间外汇市场联网的电子交易系统;

6.自申请日起前两年内没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7.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申请程序:

1.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持以下材料,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交易中心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1)申请报告(说明申请的主要目的、人员配备等);

(2)非金融企业应出具上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或者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等有关情况的报告;

(3)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出具外汇业务经营资格和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外汇财务报告;

(4)技术支持系统的配置和功能说明;

(5)参与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基本操作规程、风险管理规定、业务权限管理规定等;

(6)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国家外汇管理局自收到交易中心递交的备案报告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通知书,同时抄送交易中心;对不符合规定而不予备案的申请者,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书面形式予以通知。不予备案的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能取得交易中心会员资格,不得进入即期外汇市场进行交易。

3.在特定情况下,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取得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进行交易。

(四)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管理

1 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即期交易以实需为原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65

